大明律

元

大明律講解總目 凡四百六十條 計三十卷
名例律 卷第一 計四十七條
吏律
職制 卷第二 計一十五條
公式 卷第三 計一十八條
戶律
戶役 卷第四 計一十五條
田宅 卷第五 計一十一條
婚姻 卷第六 計一十八條
倉庫 卷第七 計二十四條
課程 卷第八 計一十九條
錢債 卷第九 計三條
市廛 卷第十 計五條
禮律

祭祀 卷第十一 計六條
儀制 卷第十二 計二十條

兵律

宮衛 卷第十三 計一十九條
軍政 卷第十四 計二十條
關津 卷第十五 計七條
廐牧 卷第十六 計一十一條
郵驛 卷第十七 計一十八條

刑律

賊盜 卷第十八 計二十八條
人命 卷第十九 計二十條
鬬毆 卷第二十 計二十二條
罵詈 卷第二十一 計八條
訴訟 卷第二十二 計一十二條
受贓 卷第二十三 計一十二條
詐僞 卷第二十四 計一十二條
犯姦 卷第二十五 計一十條

雜犯卷第二十六計一十一條
捕亡卷第二十七計八條
斷獄卷第二十八計二十九條
工律
營造卷第二十九計九條
河防卷第三十計四條

大明律講解總目終

例分八字之義

以 以者與真犯同謂如監守貿易官物無異真盜故以枉法論以盜論並除名刺字罪至斬絞並全科

准 准者與真犯有間矣謂如准枉法准盜者但准其罪不在除名刺字之例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皆 皆者不分首從一等科罪謂如監臨主守職役同情盜所監守官物併贓滿貫皆斬之類

各 各者彼此同科此罪謂如諸色人匠發赴內府工作若不親自應役雇人冒名私自代替及替之人各杖一百之類

其 其者變於先意謂如論入議罪犯先奏請議其犯十惡不用此律之類

及 及者事情連後謂如彼此俱罪之贓及應禁之物則沒官之類

即 即者意盡而復明謂如犯罪事發在逃者衆證明白即同獄成之類

若 若者文雖殊而會上意謂如犯罪未老疾事發時老疾依老疾論若在徒年限內老疾者亦如之之類

五刑之圖

笞刑五

一十
二十
三十
四十
五十

笞者謂人有輕罪用小荊杖決打自一十至五十為五等每十下為一等加減

杖刑五

六十
七十
八十
九十
一百

杖者謂人犯罪用大荊杖決打自六十至一百為五等亦每十下為一等加減

徒刑五

一年杖六十
一年半杖七十
二年杖八十
二年半杖九十
三年杖一百

徒者謂人犯罪稍重拘收在官煎鹽炒鐵一應用力辛苦之事自一年至三年為五等每杖一十及半年為一等加減

流刑三

二千里杖一百
二千五百里杖一百
三千里杖一百

流者謂人犯重罪不忍刑殺流去遠方終身不得回鄉自二千里至三千里為三等每五百里為一等加減

死刑二

絞 全其肢體
斬 身首異處

刑之極者

遷徙 謂遷離鄉土一千里之外

獄具之圖

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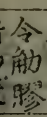

大頭徑二分七厘　小頭徑一分七厘　長三尺五寸

以小荊條為之須削去節目用官降較板如法較勘毋令觔膠諸物裝釘應決者用小頭臀受

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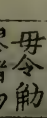

大頭徑三分二厘　小頭徑二分二厘　長三尺五寸

以大荊條為之亦須削去節目用官降較板如法較勘毋令觔膠諸物裝釘應決者用小頭臀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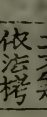

訊杖

大頭徑四分五厘　小頭徑三分五厘　長三尺五寸

以荊杖為之其犯重罪贓證明白不服招承明立文案依法拷訊臀腿分受

枷

長五尺五寸　頭濶一尺五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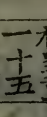

以乾木為之死罪重三十五斤徒流重二十斤杖罪重一十五斤長短輕重刻誌其上

杻

長一尺六寸　厚一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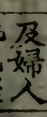

以乾木為之男子犯死罪者用杻犯流罪以下及婦人犯死罪者不用

鐵索

長一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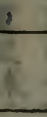

以鐵為之犯輕罪人用

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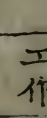

連環共重三斤

以鐵為之犯徒罪者帶鐐工作

喪服總圖

斬衰三年

用至麁麻布為之不縫下邊

齊衰

三年杖期即不杖期亦年

五月

三月

用稍麁麻布為之縫下邊

大功九月

用麁熟布為之

小功五月

用稍麁熟布為之

緦麻三月

用稍細熟布為之

凡嫡孫父卒為祖父母承重服斬衰三年若為曾高祖父母承重服亦同祖在為祖母止服杖期

謂三從兄弟即同高祖兄弟族兄弟緦麻族兄弟妻無服

謂父之再從兄弟及妻即父同曾祖兄弟族伯叔父母緦麻

謂父伯叔兄弟之子即同曾祖兄弟再從兄弟小功再從兄弟妻無服

謂再從兄弟之子即同曾祖兄弟之子再從姪緦麻再從姪婦無服

凡男為人後者為本生親屬孝服皆降一等惟本生父母降服不杖期父母報服同

本宗九族

謂曾祖之兄弟及妻即伯公太伯婆太叔公太叔婆族曾祖父母緦麻

謂祖之同堂兄弟及妻即公伯叔兄弟族伯叔祖父母緦麻

謂祖之親兄弟及妻即伯公伯婆叔公叔婆伯叔祖父母小功

謂父之伯叔兄弟及妻堂伯叔父母小功

謂父之親兄弟及妻即伯伯姆姆叔叔嬸嬸伯叔父母期年

謂同祖伯叔兄弟堂兄弟大功堂兄弟妻緦麻

已之親兄弟兄弟期年兄弟妻小功

謂同祖伯叔兄弟之子堂姪小功堂姪婦緦麻

謂兄弟之子姪期年姪婦大功

謂同祖伯叔兄弟之孫堂姪孫緦麻堂姪孫婦無服

謂兄弟之孫姪孫小功姪孫婦緦麻

謂兄弟之曾孫曾姪孫緦麻曾姪孫婦無服

五服正服之圖

即太太公 太太婆 高祖父母 齊衰三月

即太公 太婆 曾祖父母 齊衰五月

謂曾祖之姊妹即太姑婆 族曾祖姑 在室緦麻 出嫁無服

即公婆 祖父母 齊衰不杖期

謂祖之親姊妹即姑婆 從祖姐姑 在室小功 出嫁緦麻

謂祖之同堂姊妹即公之伯叔姊妹 族祖姑 在室緦麻 出嫁無服

父母 斬衰三年

謂父之親姊妹 姑 在室期年 出嫁大功

謂父之伯叔姊妹 堂姑 在室小功 出嫁緦麻

謂父之再從姊妹即父同曾祖姊妹 族姑 在室緦麻 出嫁無服

己身

謂己之親姊妹 姊妹 在室期年 出嫁大功

謂同祖伯叔姊妹 堂姊妹 在室大功 出嫁小功

謂父伯叔兄弟之女即同曾祖姊妹 再從姊妹 在室小功 出嫁緦麻

謂三從姊妹即同高祖姊妹 族姊妹 在室緦麻 出嫁無服

長子期年 長子婦期年 衆子期年 衆子婦大功

謂兄弟之女 姪女 在室期年 出嫁大功

謂同祖伯叔兄弟之女 堂姪女 在室小功 出嫁緦麻

謂再從兄弟之女即同曾祖兄弟之女 再從姪女 在室緦麻 出嫁無服

嫡孫期年 嫡孫婦小功 衆孫大功 衆孫婦緦麻

謂兄弟之孫女 姪孫女 在室小功 出嫁緦麻

謂同祖伯叔兄弟之孫女 堂姪孫女 在室緦麻 出嫁無服

謂孫之子 曾孫緦麻 曾孫婦 無服

謂兄弟之曾孫女 姪曾孫女 在室緦麻 出嫁無服

謂曾孫之子 玄孫緦麻 玄孫婦 無服

凡姑姊妹女及孫女在室或已嫁被出而歸服並與男子同出嫁而無夫與子者為兄弟姊妹及姪皆不杖期

凡同五世祖族為在緦麻絕服之外皆為桓免親遇喪葬則服素服尺布纏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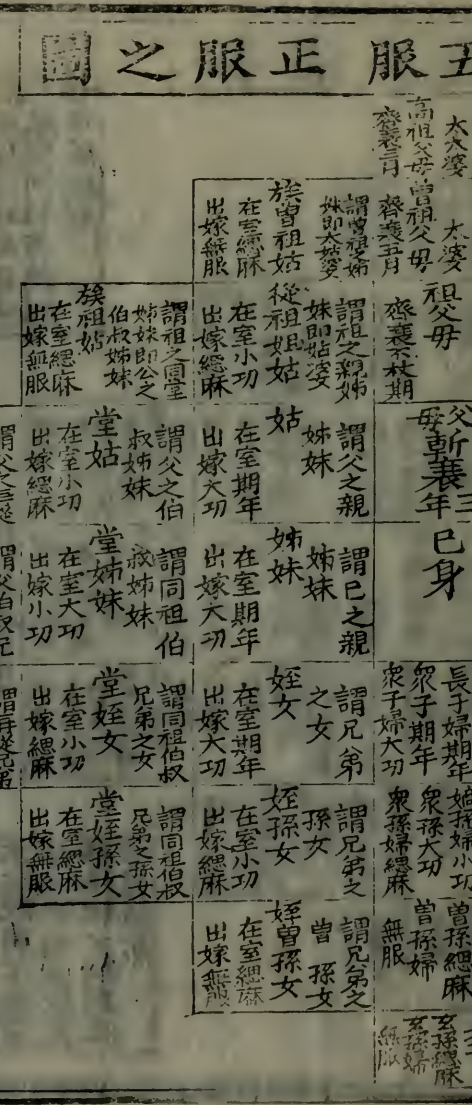

妻為夫族服之圖

夫為祖父母及曾高祖父母承重者並從夫服

夫為人後其妻為本生舅姑服大功

夫族兄弟無服

夫高祖父母 總麻

夫曾祖父母 總麻

夫曾祖姑 無服

夫族曾祖父母 無服

夫族伯叔祖父母 無服

夫伯叔祖父母 總麻

即夫之伯伯婆叔叔祖婆

夫祖父母 大功

即夫之公婆

夫祖姑 在室總麻 出嫁無服

即夫之姑婆

夫堂祖姑 無服

夫族伯叔父母 無服

夫堂伯叔父母 總麻

即夫之伯伯姆姆叔叔嬸嬸

夫伯叔父母 大功

即公舅

斬衰三年 即婆姑

即夫之姑

夫親姑 小功

夫堂姑 在室總麻 出嫁無服

夫族姑 無服

夫再從兄弟 無服

夫堂兄弟及妻 總麻

即夫之兄曰伯夫之弟曰叔

夫兄弟及妻 小功

妻為夫斬衰三年 夫為妻齊衰杖期父母在不杖

即姑

夫姊妹 小功

夫堂姊妹 總麻

夫再從姊妹 無服

夫族姊妹 無服

夫再從姪 總麻

夫堂姪小功 夫堂姪婦 總麻

夫姪期年 夫姪婦大功

長子期年 長子婦期年 衆子期年 衆子婦大功

夫姪女 在室期年 出嫁大功

夫堂姪女 在室小功 出嫁總麻

夫再從姪女 在室總麻 出嫁無服

夫堂姪孫 總麻

夫姪孫小功 夫姪孫婦 總麻

孫 大功 孫婦總麻

夫姪孫女 在室小功 出嫁總麻

夫堂姪孫女 總麻

夫曾姪孫 總麻

曾孫 總麻

玄孫 總麻

出嫁女為本宗降服之圖

妾為家長族服之圖

家長 父母 期年

家長 斬衰三年

正妻 期年

家長衆子 期年

家長長子 期年

為其子 期年

即太太公太太婆 高祖父母 齊衰三月

即太公太婆 曾祖父母 齊衰五月

即伯公叔公 祖兄弟 緦麻

即公婆 祖父母 期年

即姑婆 祖姊妹 在室緦麻 出嫁無服

即父之伯叔兄弟 父堂兄弟 緦麻

即伯伯姆姆叔叔嬸嬸 伯叔父母 大功

父母 期年

即姑 父姊妹 大功

即父之伯叔姊妹 父堂姊妹 在室緦麻 出嫁無服

即同祖伯叔兄弟 堂兄弟 小功

兄弟 大功

己身

姊妹 大功

即同祖伯叔姊妹 堂姊妹 在室小功 出嫁緦麻

即同祖伯叔兄弟之子 堂姪 緦麻

即姪 兄弟子 大功

即姪女 兄弟女 大功

即同祖伯叔兄弟之女 堂姪女 緦麻

外親服圖　妻親服

即母之公婆
母祖父母
無服

即舅
母之兄弟
小功

即外公外婆
外祖父母
小功

即姨
母之姊妹
小功

堂舅之子
無服

謂之內兄弟即
姑舅兄弟
舅之子緦麻

已身

即兩姨兄弟
兩姨之子
緦麻

舅之孫
無服

謂之表兄弟即
吾之子緦麻
之舅兄弟

姑之孫無服

即妻之公婆
妻祖父母
無服

妻伯叔
無服

即丈人丈母
妻父母
緦麻

堂姨之子
無服

即妻外公外婆
妻外祖父母
無服

即舅舅姆姆
妻兄弟及婦
無服

已身

外孫
女之子
緦麻

女之孫無服

三父八母服圖

		兩無大功親謂繼父無子已身亦無叔伯兄弟之類 期年 同居繼父 兩有大功親謂繼父有子孫自己亦有伯叔兄弟之類 齊衰三月		
妻之姑 無服		先曾與繼父同居今不同居齊衰三月 不同居繼父 自來不曾隨母與繼父同居 無服 謂父死繼母再嫁他人隨去者 從繼母嫁 齊衰杖期		
即姨 妻之姊妹 無服	謂自幼過房與人 養母 斬衰三年	謂妾生子稱父之正妻 嫡母 斬衰三年	謂父娶後妻 繼母 斬衰三年	謂所生母死父令別妾撫育者 慈母 斬衰三年
妻姊妹子 無服		謂親母因父死再嫁他人 嫁母 齊衰杖期	謂親母被父出 出母 齊衰杖期	
		謂父有子妾[illegible]子 衆子齊[illegible] 庶母 所生子斬衰三年	謂父妾乳哺者 即妳母 乳母 總麻	

大明律講解目錄上卷第一之十二
名例律卷第一 計四十七條
五刑　十惡　八議　應議者犯罪
職官有犯　軍官有犯　文武官犯私罪
文武官犯公罪　應議者之父祖有犯　軍官軍人犯罪免徒流
犯罪得累減　以理去官　無官犯罪　除名當差
流囚家屬　常赦所不原

徒流人在道會赦　犯罪存留養親
工樂戶及婦人犯罪　徒流人又犯罪
老少癈疾收贖　犯罪時未老疾
給沒贓物　犯罪自首
二罪俱發以重論　犯罪共逃
同僚犯公罪　公事失錯
共犯罪分首從　犯罪事發在逃
親屬相爲容隱　吏卒犯死罪
處決叛軍　殺害軍人
在京犯罪軍民　化外人有犯

本條別有罪名　加減罪例

稱乘輿車駕　稱期親祖父母

稱與同罪　稱監臨主守

稱日者以百刻　稱道士女冠

斷罪依新頒律　斷罪無正條

徒流遷徙地方

吏律 計三十三條

職制 卷第二 計一十五條

選用軍職

大臣專擅選官

文官不許封公侯　官員襲廕

濫設官吏　貢舉非其人

舉用有過官吏　擅離職役

官員赴任過限　無故不朝叅公座

擅句屬官　官吏給由

姦黨　交結近侍官員

上言大臣德政

公式卷第三 計一十八條

講讀律令　制書有違

棄毀制書印信二條　上書奏事犯諱

事應奏不奏　出使不復命

漏泄軍情大事　官文書稽程
照刷文卷　磨勘卷宗
同僚代判署文案　增減官文書
封掌印信　漏使印信
漏用鈐印　擅用調兵印信
信牌

戶律 計九十五條
戶役 卷第四 計一十五條

脫漏戶口　人戶以籍爲定
私捌庵院及私度僧道　立嫡子違法

收留迷失子女　賦役不均
丁夫差遣不平　隱蔽差役
禁革主保里長　逃避差役
點差獄卒　私役部民夫匠
別籍異財　卑幼私擅用財
收養孤老

田宅 卷第五 計一十一條

欺隱田糧　檢踏災傷田糧
功臣田土　盜賣田宅
任所置買田宅　典買田宅

盜耕種官民田　荒蕪田地
棄毀器物稼穡等　擅食田園瓜果
私借官車船
婚姻 卷第六 計一十八條
男女婚姻　典雇妻女
妻妾失序　逐婿嫁女
居喪嫁娶　父母囚禁嫁娶
同姓爲婚　尊卑爲婚
娶親屬妻妾　娶部民婦女爲妻妾
娶逃走婦女　强占良家妻女

娶樂人爲妻妾　僧道娶妻
良賤爲婚姻　蒙古色目人婚姻
出妻　嫁娶違律主婚媒人罪

倉庫 卷第七 計二十四條

鈔法　錢法
收糧違限　多收稅糧斛面
隱匿費用稅糧課物　攬納稅糧
虛出通關硃鈔　附餘錢糧私下補數
私借錢糧　私借官物
那移出納　庫秤雇役侵欺

冒支官糧　錢糧互相覺察
倉庫不覺被盜　守支錢糧及擅開官封
出納官物有違　收支留難
起解金銀足色　損毀倉庫財物
轉解官物　擬斷贓罰不當
守掌在官財物　隱瞞入官家產

課程 卷第入計一十九條

鹽法一十二條　監臨勢要中鹽
沮壞鹽法　私茶
私礬　匿稅

舶商匿貨　人戶虧兌課程

錢債 卷第九 計三條

違禁取利　費用受寄財產

得遺失物

市廛 卷第十 計五條

私充牙行埠頭　市司評物價

把持行市　私造斗斛秤尺

器用布絹不如法

禮律 計二十六條

祭祀 卷第十一 計六條

祭享　毀大祀丘壇
致祭祀典神祇　歷代帝王陵寢
褻瀆神明　禁止巫師邪術
儀制卷第十二　計二十條
合和御藥　乘輿服御物
收藏禁書及私習天文御賜衣物
失誤朝賀　失儀
奏對失序　朝見留難
上書陳言　見任官輒自立碑
禁止迎送　公差人員欺陵長官

服舍違式　僧道拜父母
失占天象　術士妄言禍福
匿父母夫喪　棄親之任
喪葬　鄉飲酒禮

大明律講解上卷目錄終

兵律 計七十五條

宮衛 卷第十三 計一十九條

太廟門擅入　宮殿門擅入

宿衛守衛人私自代替　從駕稽違

直行御道　內府工作人匠替役

宮殿造作罷不出　輒出入宮殿門

關防內使出入　向宮殿射箭

宿衛人兵仗　禁經斷人充宿衛

衝突儀仗 三條　行宮營門

軍政 卷第十四 計二十條

越城　門禁鎖鑰
懸帶關防牌面　申報軍務
擅調官軍　邊境申索軍需
飛報軍情　從征違期
失誤軍事　主將不固守
軍人替役　不操鍊軍士
縱軍擄掠　私賣戰馬
激變良民　棄毀軍器
私賣軍器

私藏應禁軍器　縱放軍人歇役

公侯私役官軍　從征守禦官軍逃

優恤軍屬　夜禁

關津 卷第十五 計七條

私越冒度關津　詐冒給路引

關津留難　遞送逃軍妻女出城

盤詰姦細　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

私役弓兵

廐牧 卷第十六 計一十一條

牧養畜產不如法　孳生馬疋

驗畜產不以實　養療瘦病畜產不如法
乘官畜脊破領穿　官馬不調習
宰殺馬牛　畜產唆踢人
隱匿孳生官畜產　私借官畜產
公使人等索借馬疋
郵驛 卷第十七 計一十八條
遞送公文 三條　邀取實封公文
鋪舍損壞　私役鋪兵
驛使稽程　多乘驛馬
多支廩給　文書應給驛而不給

公事應行稽程　占宿驛舍上房
乘驛馬賫私物　私役民夫擡轎
病故官家屬還鄉　承差轉雇寄人
乘官畜產車船附私物　私借驛馬
刑律計一百七十一條
賊盜卷第十八計二十八條
謀反大逆　謀叛
造妖書妖言　盜大祀神御物
盜制書　盜印信
盜內府財物　盜城門鑰

盜軍器　盜園陵樹木

監守自盜倉庫錢糧　常人盜倉庫錢糧

强盜　劫囚

白晝搶奪　竊盜

盜馬牛畜產　盜田野穀麥

親屬相盜　恐嚇取財

詐欺官私取財　畧人畧賣人

發塚　夜無故入人家

盜賊窩主　共謀爲盜

公取竊取皆爲盜　起除刺字

人命 卷第十九 計三十條

謀殺人　謀殺制使及本管長官

謀殺祖父母父母　殺死姦夫

謀殺故夫父母　殺一家三人

採生折割人　造畜蠱毒殺人

鬬毆及故殺人　屏去人服食

戲殺誤殺過失殺傷人　夫毆死有罪妻妾

殺子孫及奴婢圖賴人　弓箭傷人

車馬殺傷人　庸醫殺傷人

窩弓殺傷人　威逼人致死

尊長爲人殺私和　同行知有謀害

鬬毆 卷第二十 計二十二條

鬬毆　保辜限期

宮內忿爭　皇家袒免以上親被毆

毆制使及本管長官　佐職統屬毆長官

上司官與統屬官相毆　九品以上官毆官長

拒毆追捕人　毆受業師

威力制縛人　良賤相毆

奴婢毆家長　妻妾毆夫

同姓親屬相毆　毆大功以下尊長

毆期親尊長　毆祖父母父母
妻妾與夫親屬相毆　毆妻前夫之子
妻妾毆故夫父母　父祖被毆
罵詈 卷第二十一 計八條
罵人　罵制使及本管長官
佐職統屬罵長官　奴婢罵家長
罵尊長　罵祖父母父母
妻妾罵夫期親尊長　妻妾罵故夫父母
訴訟 卷第二十二 計一十二條
越訴　投匿名文書告人罪

告狀不受理　聽訟廻避

誣告　干名犯義

子孫違犯教令　見禁囚不得告舉他事

教唆詞訟　軍民約會詞訟

官吏詞訟家人訴　誣告充軍及遷徙

受贓 卷第二十三 計一十一條

官吏受財　坐贓致罪

事後受財　有事以財請求

在官求索借貸人財物　家人求索

風憲官吏犯贓　因公擅科斂

私受公侯財物　剋留盜贓
官吏聽許財物
詐僞 卷第二十四 計一十二條
詐爲制書　詐傳詔旨
對制上書詐不以實　僞造印信曆日等
僞造寶鈔　私鑄銅錢
詐假官　詐稱內使等官
近侍詐稱私行　詐爲瑞應
詐病死傷避事　詐教誘人犯法
犯姦 卷第二十五 計一十條

犯姦　縱容妻妾犯姦
親屬相姦　誣執翁姦
奴及雇工人姦家長妻　姦部民妻女
居喪及僧道犯姦　良賤相姦
官吏宿娼　買良爲娼

雜犯 卷第二十六 計一十一條

拆毀申明亭　夫匠軍士病給醫藥
賭博　閹割火者
囑託公事　私和公事
失火　放火故燒人房屋

搬做雜劇　違令
不應爲
捕亡 卷第二十七 計八條
應捕人追捕罪人　罪人拒捕
獄囚脫監及反獄在逃　徒流人逃
稽留囚徒　主守不覺失囚
知情藏匿罪人　盜賊捕限
斷獄 卷第二十八 計二十九條
囚應禁而不禁　故禁故勘平人
淹禁　陵虐罪囚

與囚金刃解脫　主囚教囚反異
獄囚衣糧　功臣應禁親人入視
死囚令人自殺　老幼不拷訊
鞫獄停囚待對　依告狀鞫獄
原告人事畢不放回　獄囚誣指平人
官司出入人罪　辯明冤枉
有司決囚等第　檢驗屍傷不以實
決罰不如法　長官使人有犯
斷罪引律令　獄囚取服辯
赦前斷罪不當　聞有恩赦而故犯

徒囚不應役　婦人犯罪
死囚覆奏待報　斷罪不當
吏典代寫招草
工律計一十三條
營造卷第二十九計九條
擅造作　虛費功力採取不堪用
造作不如法　冒破物料
帶造段匹　織造違禁龍鳳文段匹
造作過限　修理倉庫
有司官吏不住公廨

河防 卷第三十 計四條

盜決河防　失時不修隄防

侵占街道　修理橋梁道路

大明律講解卷第一

名例律

五刑

笞刑五

一十贖銅錢一六百文　二十贖銅錢一貫二百文

三十贖銅錢一貫八百文　四十贖銅錢二貫四百文

五十贖銅錢三貫

杖刑五

六十贖銅錢三貫六百文　七十贖銅錢四貫二百文

八十贖銅錢四貫八百文　九十贖銅錢五貫四百文

一百 贖銅錢六貫

徒刑五

一年杖六十 贖銅錢一十二貫

一年半杖七十 贖銅錢一十五貫

二年杖八十 贖銅錢一十八貫

二年半杖九十 贖銅錢二十一貫

三年杖一百 贖銅錢二十四貫

流刑三

二千里杖一百 贖銅錢三十貫

二千五百里杖一百 贖銅錢三十三貫

三千里杖一百贖銅錢三十六貫

死刑二
絞斬贖銅錢四十二貫

十惡

一曰謀反謂謀危社稷

二曰謀大逆謂謀毀宗廟山陵及宮闕

三曰謀叛謂謀背本國潛從他國

四曰惡逆謂毆及謀殺祖父母父母夫之祖父母父母殺伯叔父母姑兄姊外祖父母及夫者

五曰不道謂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若採生造畜蠱毒厭魅

六曰大不敬謂盜大祀神御之物乘輿服御物盜及僞造御寶合和御藥誤不依本方及封題錯誤若造御膳誤犯食禁御幸舟船誤不堅固

七曰不孝謂告言咒罵祖父母父母及夫之祖父母在別籍異財若奉養有缺居父母喪身自嫁娶若作樂聽從吉聞祖父母父母喪匿不舉哀詐稱祖父母父母死

八曰不睦謂謀殺及賣緦麻以上親毆告夫及大功以上尊長小功尊屬

九曰不義謂部民殺本屬知府知州知縣軍士殺本管指揮千戶百戶吏卒殺本部五品以上長官若殺見受業師及聞夫喪匿不舉哀若作樂聽從吉及改嫁

十曰內亂謂姦小功以上親父祖妾及與和者

八議

一曰議親謂皇家袒免以上親及太皇太后緦麻以上親皇后小功以上親皇太子妃大功以上親

二曰議故謂皇家故舊之人素得侍見特蒙恩待日久者

三曰議功謂能斬將奪旗摧鋒萬里武率衆來歸寧濟一時或開拓疆宇有大勳勞銘功太常者

四曰議賢謂有大德行之賢人君子其言行可以爲法則者

五曰議能謂有大才業能整軍旅治政事爲帝王之輔佐人倫之師範者

六曰議勤謂有大將吏謹守官職早夜奉公或出使遠方經涉艱難有大勤勞者

七曰議貴謂爵一品及文武職事官三品以上散官二品以上者

八曰議賓謂承先代之後爲國賓者

【應議者犯罪】凡八議犯罪實封奏聞取旨不許擅自勾問若奉旨推問者開具所犯及應議之狀先奏請議議定奏聞取自上裁議者謂原其本情議其犯罪於奏本之內開寫或親或故或功或賢或能或勤或貴或賓應議之人所犯之事實封奏聞取旨若奉旨推問者才方推問取責明白招服開具應得之罪先奏請令五軍都督府四輔諫院刑部監察御史斷事官集議議定奏聞至死者准云准犯依律合死不敢正言絞斬取自上裁其犯十惡者不用此律

【職官有犯】凡京官及在外五品以上官有犯奏聞請旨不許擅問六品以下聽分巡御史按

察司并分司取問明白議擬聞奏區處○若府州縣官犯罪所轄上司不得擅自勾問止許開具所犯事由實封奏聞若許准推問依律議擬回奏俟委官審實方許判決○其犯應該笞決罰俸收贖紀錄者不在奏請之限○若所屬官被本管上司非理陵虐亦聽開具實跡實封徑直奏陳

軍官有犯 凡軍官犯罪從本管衙門開具事由申呈五軍都督府奏聞請旨取問○若六部察院按察司并分司及有司見問公事但有

干連軍官及承告軍官不公不法等事須要密切實封奏聞不許擅自勾問○若奉旨推問除笞罪收贖明白回奏杖罪以上須要論功定議請旨區處○其管軍衙門首領官有犯不在此限

文武官犯公罪 凡內外大小軍民衙門官吏犯公罪該笞者官收贖吏每季類決不必附過杖罪以上明立文案每年一考紀錄罪名九年一次通考所犯次數重輕以憑黜陟

文武官犯私罪 凡文官犯私罪笞四十以下附

過還職五十解見任別敘杖六十降一等七十降二等八十降三等九十降四等俱解見任流官於雜職內敘用雜職於邊遠敘用杖一百者罷職不敘○若軍官有犯私罪該笞者附過收贖杖罪解見任降等敘用該罷職不敘者降充總旗該徒流者照依地里遠近發各衛充軍若建立事功不次擢用○若未入流品官及吏典有犯私罪笞四十者附過各還職役五十罷見役別敘杖罪並罷職役不敘

凡應八議者之祖父母父母妻及子孫犯罪實封奏聞取旨不許擅自勾問若奉旨推問者開具所犯及應議之狀先奏請議議定奏聞取自上裁○若皇親國戚及功臣之外祖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弟姊妹女婿兄弟之子若四品五品官之父母妻及應合襲廕子孫犯罪從有司依律追問議擬奏聞取自上裁○其犯十惡反逆緣坐及姦盜殺人受財枉法者不用此律（議曰八議之內獨議親議功之外祖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弟姊妹女婿兄弟之子有犯得以議擬奏聞取自上

裁其他不然何也【解曰】議親議功而恩及於外祖父母以下者正所以篤親親之恩著功之典也其議故賢能貴勤賓者律既不載若有所犯並听有司推問如律○其餘親屬奴僕管莊佃甲倚勢虐害良民陵犯官府者加常人罪一等止坐犯人不在上請之律其餘親屬謂皇親國戚及功臣之房族兄弟伯叔母舅母姨夫姑夫妻兄弟兩姨子外甥妻姪之類及家人伴倘管庄佃甲倚仗威勢虐害良民陵犯官府者事發不須奏聞比常人加罪一等科斷止坐犯人本身○若各衙門追問之際占恡不發者並聽當該官司實封奏聞區處謂有人於本管衙門告發差人句問其皇親國戚及功臣占恡不發出官者並聽當該官司實封奏聞區處

軍官軍人犯罪免徒流 凡軍官軍人犯罪律該徒流者各決杖一百徒五等皆發二千里內衞分充軍流三等照依地里遠近發各衞充軍該發邊遠充軍者依律發遣並免刺字○若軍丁軍吏及校尉犯罪俱准軍人擬斷亦免徒流刺字軍丁謂軍官軍人餘丁軍吏謂八五請糧軍人能識字選充軍吏者犯罪與軍人同若係各處吏員發充謂係司吏者與府州縣司吏一體科斷軍官餘丁謂非應襲兒男皆是也又此條言准者俱明其與軍人無異非如名例律准罪之准若將軍力士有犯並准軍人擬斷

犯罪得累減 凡一人犯罪應減者若爲從減謂共

犯罪以造意者爲首隨從者減一等**自首減**謂犯法知人欲告而自首者聽減二等**故失減**謂吏典故出人罪放而還獲止減一等首領官不知情以失論失出減五等比吏典又減一等通減七等**公罪遞減之類**謂同條犯公罪失於入者吏典減三等若未決放又減一等通減四等首領官減五等佐貳官減六等長官減七等**並得累減**如此之類俱得累減科罪

以理去官凡任滿得代改除致仕等官與見任同謂不因犯罪而解任者若沙汰冗員裁革衙門之類雖爲事解任降等不追誥命者並與見任同（講自）註云若沙汰冗員裁革衙門之類者蓋謂裁革多餘員數廢省州縣或不稱職當降者也雖爲此等事因去官未有職掌誥命不在追奪者此與見任官同（講自）假有正七品官犯降三等敘用已受從八品誥命不追未知若爲科斷（雜）

(三)前云解任降等蓋謂不考解官當降用下未有職任者爲其以理去官詰身應留所以並與見任同今此七品之職既得罪降等已授從八品之職詰雖不追贖任有在當以見任從八品擬斷封贈官與正官同其婦人犯夫及義絕者得與其子之官品同謂婦人雖與夫家義絕及夫在被出其子有官者得與子之官品同爲母子無絕道故也(講)(四)若婦人夫亡及被出而改嫁他人者律不該載並不得與其子之官品同(講)(三)假有子犯罪罷職不追詰命其父母未卒仍得以封贈官論否(解)(四)父母雖因子貴其命乃受於君詰既不追贖可以子之故而遽黜其父必其子犯該追奪者不得以官論若不追奪者父毋並與見任同犯罪者並依職官犯罪律擬斷(講)(三)謂前任滿得代改除致仕等官及封贈官之類有犯俱依職官犯罪律內奏聞請旨區處不許擅自推問斷決

無官犯罪 凡無官犯罪有官事發公罪亦得收贖紀錄 謂如無官犯私罪杖八十有官公罪既七品時事發若爲科斷得收贖紀錄私罪亦當斷決降用如無官犯杖八十者既任七品時事發當笞三等敘用又問無官受枉法贓八十貫有官時事發作何擬斷答曰既犯時無祿難同有祿滿貫論自依無祿人贓等五十五貫律杖一百流三千里 **卑官犯罪遷官事發在任犯罪去任事發犯公罪笞以下勿論杖以上紀錄通考爲事黜革笞杖皆勿論若事干埋沒錢糧遺失官物罪雖紀錄勿論事須追究明白但犯一應私罪並論如律** 遷官者謂改除及差委攝隣近官司得代去任者謂考滿丁憂致仕之類 遷官者非止改除

之類凡陞遷者亦是謂如八品官犯私罪杖八十陞五品官時事發依律決其杖罪於五品內降三等敘用其吏典有犯公私罪名亦依上擬斷

除名當差 凡職官犯罪罷職不敘追奪除名者官爵皆除僧道犯罪曾經決罰者並令還俗軍民匠竈各從本色發還原籍當差（疏曰假如職官犯罪罷職不敘不追奪除名者未知各從本色當差以否（解曰）追奪除名者謂出身已來官爵悉除故各從本色當差今罷職不敘者依舊存留其名猶存不在當差之限

流囚家屬 凡犯流者妻妾從之父祖子孫欲隨者聽遷徙安置人家口亦准此若流徙人身

死家口雖經附籍願還鄉者放還其謀反逆叛及造畜蠱毒若採生拆割人殺一家三人會赦猶流者家口不在聽還之律

會赦猶流者謂謀反逆叛及造畜蠱毒若採生拆割人殺一家三人此等之人犯該惡逆不道罪不容誅故遇特恩免死亦必流竄遠方故謂之會赦猶流雖於流所身死其緣坐家口亦不得放免還鄉

常赦所不原凡犯十惡殺人盜係官財物及强盜竊盜放火發塚受枉法不枉法贓詐僞犯姦略人略賣和誘人口若姦黨及讒言左使殺人故出入人罪若知情故縱聽行藏匿引

送說事過錢之類一應眞犯雖會赦並不原宥謂故意犯事得罪者雖會赦皆不免罪其過誤犯罪謂過失殺傷人失火及誤毀遺失官物之類及因人連累致罪謂因別人犯罪連累以得罪者如人犯罪失覺察關防鈐束及干連聽使之類若官吏有犯公罪謂官吏人等因公事得罪及失出入人罪若文書遲錯之類並從赦原謂會赦皆得免罪其赦書臨時定罪名特免謂赦書不言常赦所不原臨時定立罪名寬有者特從赦原及減降從輕者謂降死從流從徒徒從杖之類不在此限謂皆不在常赦所不原之限

徒流人在道會赦 凡徒流人在道會赦計行程過限者不得以赦放謂如流三千里日行五十里合該六十日程若

未滿六十日會赦不問已行遠近並從赦放若從起程日總計行過路程有違限者不在赦限有故者不用此律有故謂如沿路患病或阻風被盜有所在官司保勘文憑者皆聽除去事故日數不入程限故云不用此律若曾在逃雖在程限內亦不放免其逃者身死所隨家口願還者聽還徙安置人准此○其徒流遷徙安置人已至配所及犯謀反逆叛緣坐應流若造畜蠱毒採生折割人殺一家三人會赦猶流者並不在赦放之限

犯罪存留養親 凡犯死罪非常赦所不原者而祖父母父母老疾應侍家無以次成丁者開

具所犯罪名奏聞取自上裁若犯徒流者止杖一百餘罪收贖存留養親

【工樂戶及婦人犯罪】凡工匠樂戶犯流罪者三流並決杖一百留住拘役四年若欽天監天文生習業已成能專其事犯流及徒者各決杖一百餘罪收贖犯謀反逆叛緂坐應流及造畜蠱毒採生折割人殺一家三人家口會赦猶流及犯竊盜者不在留住之限餘罪收贖謂犯杖一百流三千里者決杖一百贖銅錢三十貫杖一百徒三年者決杖一百贖銅錢一十八貫之類餘條准此○其婦人犯罪應決杖者姦罪去衣受刑餘罪單衣決罰皆免刺字若犯徒流者決杖

一百餘罪收贖

徒流人又犯罪 凡犯罪已發又犯罪者從重科斷 謂已被告言未斷決又犯斷者以重論罪各等者從一科斷已徒已流而又犯罪者依律再科後犯之罪 謂重犯而累科之其重犯流者依留住法三流並決杖一百於配所拘役四年若犯徒者依所犯杖數該徒年限決訖應役亦總不得過四年 謂先徒三年已役一年又犯三年者止加杖一百徒一年之類則總徒不得過四年三流雖並杖一百役四年若先犯徒年未滿者亦止總役四年 謂流者謂流去遠方終身不得回鄉今既重犯流罪不復更加遠流止於配所拘役四年若拘役限內已役二年又犯加役流及徒

三等者止杖一百再徒二年之類謂之總不得過四年又如先犯徒二年已役一年又犯徒二年半再科後犯杖九十通前未役總役三年又如先犯徒年未滿又犯徒罪前後累徒雖多止科其該決之杖亦總不得過四年又如先犯徒年限未滿又犯流三千里者免其未滿之徒從重再科後犯杖一百流三千里又如先犯徒三年已役二年又犯加役流者再科後犯杖一百流三千里於流所拘役二年通前總不得過四年即工樂戶留住拘役限內重犯加役流或徒罪者亦依此科之則總不得過四年若在徒限內又犯流罪者就於徒所留住拘役亦總不得過四年滿日各隨本色發回應役其杖罪以下亦各依數決之其應加杖者亦如之謂工樂戶及婦人犯者亦依律科之謂名例律云工樂戶犯流罪者決杖一百拘役四年婦人有犯餘罪收贖此云應加杖得非謂婦人免徒流止加杖之稱否解曰律稱應加杖註不言

若何爲加惟云謂工樂戶及婦人犯者所以明加杖乃此等又犯非之稱若曰謂婦人免徒流止加杖而言則工樂戶犯徒流罪者仍徒役留住本條何爲以工樂戶與婦人並列於應加杖之下則工樂戶亦豈免徒流止加杖者乃此等又犯罪之稱各隨所犯依律再科其罪亦非謂於一百上復加杖一十二十之類謂之加杖也

老少廢疾收贖

凡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犯流罪以下收贖其犯死罪及謀反逆叛緣坐應流若造畜蠱毒採生折割人殺一家三人家口會赦猶流者不用此律其餘侵損於人一應罪名並聽收贖

【譯曰】假有人患痔痼疾而犯徒流罪有妨科決未知准贖以否【譯曰】本條廢疾收贖者蓋矜不成人之意今患痔痼者雖妨科決難以全有止贖其應決之罪仍發徒流其痼疾者有犯收贖並如廢疾法

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犯

反逆殺人應死者議擬奏聞取自上裁盜及傷人者亦收贖謂既侵損於人故不許全免亦令其收贖疏殺人應死謂殺人准律應合死者疏自既云盜及傷人應收贖假有犯強盜及殴期親尊長折傷以上應死未知並收贖否解自本律盜不言強竊傷人不顯視疎直云收贖不論輕重謂老少特被哀矜設令強盜傷親合死據文並許收贖餘皆勿論謂除反逆殺人應死者上請盜及傷人者收贖之外其餘有犯皆不坐罪疏自謂一應雜犯笞杖徒流死罪並不科之九十以上七歲以下雖有死罪不加刑犯反逆緣坐應配役者不用此律其有人教令坐其教令者若有贓應償受贓者償之謂九十以上七歲以下之人皆少智力若有教令之者罪坐教令之人或盜財物傍人受而將用受用者償之若老少自

用還若老少之人追徵

犯罪時未老疾 凡犯罪時雖未老疾而事發時老疾者依老疾論（謂如六十九以下犯罪年七十事發或無癈疾時犯罪有癈疾後事發得依老疾收贖或七十九以下犯死罪八十事發或癈疾時犯罪篤疾時事發得入上請八十九犯死准九十事發得入勿論之類）若在徒年限內老疾亦如之（謂如六十九以下徒役三年役限未滿年入七十或入徒時無病徒役年限內成癈疾並聽准老疾收贖以徒一年三百六十日爲率驗該贖錢數折役收贖假如有人犯杖六十徒一年已行斷罪拘役五箇月之後犯人老疾合將杖六十徒一年總該贖錢一十二貫除已受杖六十准錢三貫六百文該剩徒一年贖錢八貫四百文計算每徒一月該錢七百文已役五箇月准錢三貫五百文外有未役七箇月該

收贖錢四貫九百文之類其餘徒役年限贖錢不等各行照數折算收贖【講曰】若犯留住拘役之罪限內老疾亦准本律驗日折役收贖【講曰】假如有人犯該杖六十徒一年原問官失入杖一百徒三年已經斷決後因申訴辨明其決過杖數若爲折役【解曰】名例云每杖一下該贖錢六十文若計雇工錢者一人一日爲銅錢六十文以此驗之決過杖數每杖一下准役一日通該除役四十日再役一十箇月零二十日其餘多杖不等並依此例折之

犯罪時幼小事發時長大依幼小論謂如七歲犯死罪八歲事發勿論十歲殺人十一歲事發仍得上請十五歲時作賊十六歲事發仍以論

【給沒贓物】凡彼此俱罪之贓謂犯受財枉法不枉法計贓爲罪者【講曰】若出錢人因事饋與亦各得罪是名彼此俱罪之贓及犯禁之物謂如

應禁兵器及禁書之類則入官若取與不和用强生事逼取求索之贓並還主謂恐嚇詐欺强買賣有餘利科斂及求索之類其犯罪應合籍沒財產赦書到後罪雖決訖未曾抄劄入官者並從赦免其已抄劄入官守掌及犯謀反逆叛者並不放免【講曰】既云已入官守掌及反逆叛者並不放免不知未入官從赦免者指何罪而言【解曰】此條特云犯謀反逆叛者並不放免所以明上文並從放免者蓋指奸黨上言大臣德政殺一家三人採生折割人造畜蠱毒殺人僞造寶鈔此等應合籍沒財產未入官而言其犯反逆叛者據文不分已未入官並不放免若罪未處決物雖送官未經分配者猶爲未入【講曰】謂犯人仍未處決赦書到後罪雖不在赦原然

荒沛施豈宜獨無所被放其粟帛財物之
類若途到官未入官庫所司不曾守掌作數
者並從赦原給還其家〔講曰〕假有罪人遇赦
原免財產已經抄札入官未知並從放免否
〔解曰〕本條稱犯罪應合籍沒財產止謂常赦
所不原者若致書臨時定立罪名特免其死
財亦當
給還
其緣坐人家口雖已入官罪人得免
者亦從免放〔講曰〕名例云犯謀反逆叛緣坐
應流若造畜蠱毒採生拆割人
殺一家三人會赦猶流者並不在赦放之限
此云罪人得免者亦從免放不知罪人與緣
坐家口仍從流竄以否〔解曰〕據律緣坐有二
有應流者有入官為奴者此云入官指為奴
而言若罪人犯該惡逆不道身雖遇赦特免
其死並是會赦猶流緣坐入官家口止得免
其為奴之罪及緣緣坐應流家口俱隨犯人
流竄如律其姦黨上言大臣德政者不在會
赦猶流之限罪人得免
者緣坐家口亦從放免
若以贓入罪正贓見

在者還官主謂官物還官私物還主又若本贓是騾轉易得馬及馬生駒羊生羔畜產蕃息皆爲見在解見在謂未費用者又如盜得他人財物即將生理出借與人數得利息皆是後人用力不同畜產自然蕃息之限其利物合入後人又若盜得騾馬牛羊之類轉賣與人若買主知情正贓及蕃息物仍入官不知情余正贓外蕃息物仍入買主追價給主已費用者若犯人身死勿徵

另犯身死者亦同解謂因贓事發被囚禁而死者若追贓未足而處決或別爲事被刑及死亡者本犯之贓費用已盡俱得免徵解假有以贓入罪至死未經奏盡會赦原免其贓費用無存若爲處斷解律云犯人身死勿徵者謂其既被刑戮贓已費用故不追徵今會赦原免者既有其死難司身死之限其贓合徵如法餘皆徵之若計雇工賃錢爲贓者亦勿徵解謂私使牛馬及以牛馬

駝騾驢車船碾磨店舍之類計雇工賃錢爲贓者其贓原非正物故犯人身死亦不徵

其估贓者皆據犯處當時中等物價估計定罪若計雇工錢者一人一日爲銅錢六十文其牛馬駝騾驢車船碾磨店舍之類照依犯時雇工賃直賃錢雖多各不得過其本價（請船價直銅錢一十貫却不得追賃錢一十一貫之類）○其贓罰金銀並照犯人原供成色從實追徵入官給主若已費用不存者追徵足色（謂人原盜或取受正贓金銀使用不存者並追足色）

犯罪自首 凡犯罪未發而自首者免其罪猶徵

正贓謂如枉法不枉法贓徵入官用强生事逼取詐欺科斂求索之類及强竊盜贓徵給主其輕罪雖發因首重罪者免其重罪謂如竊盜事發自首又曾私鑄銅錢得免鑄錢之罪止科竊盜罪【解曰】假有緦麻尊長爲人所殺卑幼受財私和他人不知受財情由止科私和人命告發其卑幼却自首曾受鈔貫若爲處斷【解曰】雖因私和人命受財終是不加拷訊自首得免受財之罪止坐以尊長爲人所殺卑幼私和之罪若因問被告之事而別言餘罪者亦如之謂因犯私鹽事發被問不加拷訊又自別言曾竊盜牛又曾詐欺人財物止科私鹽之罪餘罪皆得免之類其遣人代首若於法得相容隱者爲首及相告言者各聽如罪人身自首法其遣人代首者謂如甲犯罪遣乙代首不限親疎亦同自首免罪若於法得相

容隱者爲首謂同居及大功以上親若奴婢雇工人爲家長首及相告言者皆與罪人自首同得免罪其小功緦麻親首告得減凡人三等無服之親亦得減一等如謀反逆叛未行若親屬首告或捕送到官者其正犯人俱同自首律免罪若已行者正犯人不免其餘應緣坐人亦同自首律免罪若自首不實及不盡者以不實不盡之罪罪之至死者聽減一等自首贓數不盡者止計不盡之數科之譯曰不實謂如強盜得財首云竊盜財雖盡仍以強盜不得財科罪不盡謂如受枉法贓十五貫止首十四貫餘一貫爲不盡之罪至死者減一等謂如有祿人受枉法贓一百六十貫止首入十貫餘有八十貫未首仍該死罪爲其有自悔之心罪狀既因自首而發故至死者聽減一等譯曰假如有祿人受枉法贓五十貫故出入流罪却隱下贓二十貫止作饋送贓三十貫首之又加受枉法贓三十貫俱作求索贓

首之若此之類若爲處斷【詳曰】律云以不盡不實之罪罪之受枉法五十貫止首三十貫二十貫不盡之贓該杖六十徒一年其故出人流罪重於所首不盡之罪合從故出人流罪科坐又如受枉法贓作求索贓首之者贓雖首盡所枉之事未首仍從所枉之罪科之

其知人欲告及逃叛而自首者減罪二等坐之【詳曰】謂犯罪之人聞知他人欲赴官陳告而犯人身自出首者及謀叛已上逃而身自經官出首者各減本罪二等

其逃叛者雖不自首能還歸本所者減罪二等【詳曰】謂逃叛之人雖不經官司自首而能還歸初逃叛之處亦同自首法得減本罪二等

其損傷於人因犯殺傷於人而自首者得免所因之罪仍從故殺傷法本應過失者聽從本法【詳曰】謂如本因與人爭奪財產及因強竊盜殺傷於人而自首者得免爭奪財產強竊盜之罪仍從故殺傷法本因過失殺

傷人者從過失傷殺人本法於物不可陪償謂如印信官文書應禁兵器及禁書之類私家既不合有是不可償之物不准首若本物見在首者聽同首法免罪事發在逃雖不得首所犯之罪得減逃走之罪二等【語自】謂如犯罪被囚禁而脫監及解脫自帶枷鎖越獄在逃或犯罪逃走拒捕不傷人者若能赴官首告不復於本罪上加在逃罪二等止以原犯坐之若私越度關及姦并私習天文者並不在自首之律○若强竊盜詐欺取人財物而於事主處首服及受人枉法不枉法贓悔過回付還主者與經官司自首同皆得免罪若知人欲告而於財主處首還者亦得減罪二等其强竊盜若能捕獲同伴解

官者亦得免罪又依常人一體給賞（講曰）假如甲乙二人共爲竊盜甲將財主折傷二指俱各在逃後被甲將乙捕獲解官未知得免罪否（解）（曰）竊盜律云竊盜臨時有拒捕及殺傷人者皆斬今甲雖能將乙捕獲止是得免所因之刃傷坐折二指以上律杖六十徒一年

二罪俱發以重論

凡二罪以上俱發以重者論罪各等者從一科斷（講曰）謂如甲先犯私借官物笞五十又犯把持行市杖八十一時被人告發即從重罪杖八十科斷又如乙先犯別籍異財又犯逃避差役俱該杖一百當從一罪斷之若一罪先發已經論決餘罪後發其輕若等勿論（講曰）其輕謂後發之罪輕於已發之罪者若等謂與已決之罪相等者重者更論之通計前如此之類並不科之

罪以充後數謂如二次犯竊盜一次先發計贓一十貫已杖七十一次後發計贓四十貫該杖一百合貼杖三十如有祿人節次受人枉法贓八十貫內四十貫先發已杖一百徒三年四十貫後發難同止累見發之贓合併取前贓通計八十貫更科全罪斷從處絞之類【講曰】註云如有祿人節次受人枉法贓八十貫者蓋謂因一事而節次受人枉法贓八十貫也雖四十貫先發已經斷決四十貫後發緣其贓止因一事而受故不限已發未發通等筭作一處斷從處絞之類非因一事受人之財先後事發不得併取前贓通論自依其輕若等及重者更論之律科之【講曰】假如有祿人因一事節次受人枉法贓五十貫四十貫先發已杖一百徒三年一十貫後發若爲處斷【解曰】既因一事受財亦當累贓科坐通計前罪以充後數五十貫律該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先已決杖一百難以重加杖罪止以流罪科之若十貫先發已杖九十四十貫後發者貼杖一十徒三年是

謂併取前贓更科全罪其應入官陪償刺字罷職罪止者各盡本法謂一人犯數罪如枉法不枉法贓合入官毀傷器物合陪償竊盜合刺字職官私罪杖一百以上合罷職不枉法贓一百二十貫以上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之類各盡本法擬斷【講曰】謂如有祿人受不枉法贓一百二十貫該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又盜所監守財物一十貫杖七十徒一年半二罪俱發從重論當以不枉法重罪坐之仍盡監守自盜律刺盜官物三字又如百戶毀棄軍器一件該杖八十又隱占軍人一十名在已役使空歇軍伍該杖一百罷職充軍令從重坐以隱占軍人之罪仍盡棄毀軍器律驗數追陪還官如此之類是之謂各盡本法

【犯罪共逃】凡犯罪共逃亡其輕罪囚能捕獲重罪囚而首告及輕重罪相等但獲一半以上

首告者皆免其罪謂同犯罪事發而共逃者若流罪
能捕死罪囚徒罪囚能捕流罪囚首告又如五人共犯罪在逃內一人能捕二人而自告之類皆得免罪若損傷人及姦者不免仍依常法疏自假有緦麻以上親屬於法得相容隱若尊長捕獲卑幼或卑幼捕獲尊長未知得免罪否解曰緦麻以上親屬犯罪共逃或犯罪逃亡而捕途其被捕與捕之者俱罪如事發在逃自首律同得減逃亡罪二等原犯之罪仍論如律若有所殺傷及卑幼捕獲尊長者原犯罪重從重科之原犯罪輕仍論如殺傷尊長卑幼及干名犯義法其犯謀反逆叛者仍依捕首之律其因人連累致罪而罪人自死者聽減本罪二等謂因別人犯罪連累以得罪者如藏匿引送資給罪人及保勘供證不實或失覺察關防鈐束致使之類其罪人非被刑殺而自死者又聽減罪二等疏自本罪非謂正犯人之本罪乃因人

連累者所當得之本罪也謂如庫子盜所監守鈔一貫之下該杖八十庫官失於覺察減三等該笞五十若庫子自死庫官又於本罪笞五十上減二等笞三十爲其先已減而本復減是之謂又減罪二等若罪人自首告及遇赦原免或蒙特恩減罪收贖者亦准罪人原免減等贖罪法謂因罪人連累以得罪若罪人在後自首告或遇赦恩全免或蒙特恩減一等二等或罰贖之類者依罪人全免減等收贖之法

同僚犯公罪 凡同僚犯公罪者謂同僚官吏連署文案判斷公事差錯而無私曲者並以吏典爲首首領官減吏典一等佐貳官減首領官一等長官減佐貳官一等四等官內如有缺員亦依四等官遞減科罪本衙門所設無四等官者止准見設員

數遞減 ○若同僚官一人有私自依故出入人罪論其餘不知情者止依失出入人罪論謂如同僚連署文案官吏五人若一人有私自依故出入人罪論其餘四人雖連署文案不知有私者止依失出入人罪○若申上司不覺失錯准行者各遞減下司官吏罪二等謂如縣申州州申府府申布政司之類罪目謂如縣司官吏連署文案判斷公事差錯轉申府司而府司官吏失於照駁輒准行者並以吏典爲首假如縣司吏典罪二等仗六十之類減縣司吏典罪二等仗六十府司吏典得正佐首領官亦各遞減科之若上司行下所屬依錯施行者各遞減上司官吏罪三等謂如布政司行下府府行下州州行下縣之類罪目謂如布政司官吏連署文案判斷公

事差錯行下府司而府司官吏失於檢點依錯施行者並以吏典爲首布政司吏典該杖九十府司吏典得減布政司吏典罪三等杖六十之類正佐首領官亦各遞減科之亦各以吏典爲首

公事失錯 凡公事失錯自覺舉者免罪其同僚官吏應連坐者一人自覺舉餘人皆免罪謂緣公事致罪而無私曲者事若未發露但同僚判署文案官吏一人能檢舉改正者彼此俱無罪責○其斷罪失錯已行論決者不用此律謂死罪及笞杖已決訖流罪已至配所徒罪已役訖此等並爲已行論決官司雖自檢舉皆不免罪各依失入人罪律減三等及官吏節級遞減科之故云不用此律其失出人罪雖已決放若未發露能自檢舉貼斷者皆得免其失錯之罪○其官文書

稽程應連坐者一人自覺舉餘人亦免罪主典不免謂文案小事五日程中事十日程大事二十日程此外不了是名稽程官人自檢舉者並得全免惟當該吏典不免若主典自舉者並減二等謂當該吏典自檢舉者皆得減罪二等餘同謂如官文書稽程官人不曾覺舉當該吏典自覺舉者官及吏典得減罪二等官吏同覺舉者官並得免罪主典仍減二等科之

共犯罪分首從 凡共犯罪者以造意爲首隨從者減一等○若家人共犯止坐尊長若尊長年八十以上及篤疾歸罪於共犯罪以次尊長謂如尊長與卑幼共犯罪獨坐尊長卑幼無罪如尊長年八十以上及篤疾於律不坐罪即以共犯罪次長者當罪又如婦人尊長與男夫卑幼共犯罪婦人爲首仍獨坐男

人謂男夫即男子之稱侵損於人者以凡人首從論侵謂財物損謂毆殺傷之類如父子合家同犯並依凡人首從之法為其侵損於人是以不獨坐尊長○若共犯罪而首從本罪各別者各依本律首從論謂如甲引人共毆親兄甲依弟毆兄杖九十徒二年半他人依凡人鬬毆論笞二十又如卑幼引外人盜己家財物二十貫卑幼依私擅用財加二等笞四十外人依凡盜從論杖七十之類○若本條言皆者罪無首從不言皆者依首從法○其犯擅入皇城宮殿等門及私越度關若避役在逃及犯姦者亦無首從謂各自身犯是以亦無首從皆以正犯科罪

犯罪事發在逃 凡二人共犯罪而有一人在逃

見獲者稱逃者爲首更無證佐則決其從罪後獲逃者稱前人爲首鞫問是實還依首論通計前罪以充後數○若犯罪事發而在逃者衆證明白即同獄成不須對問

親屬相爲容隱 凡同居（同居謂同財共居親屬不限籍之同異雖無服者亦是）若大功以上親（謂另居大功以上親屬）及外祖父母外孫妻之父母女婿若孫之婦夫之兄弟及兄弟妻有罪相爲容隱奴婢雇工人爲家長隱者皆勿論若漏泄其事及通報消息致令罪人隱匿逃避者亦不坐（謂有罪相容隱之親屬犯罪官

司追捕因而漏泄其事及暗地通報消息與罪人使令隱避逃走故亦不坐其小功以下相容隱及漏泄其事者減凡人三等無服之親減一等謂另居小功以下親屬若犯謀叛以上者不用此律謂雖有服親屬犯謀反大逆謀叛但容隱不首者依律科罪故云不用此律

吏卒犯死罪 凡在外各衙門吏典祗候禁子有犯死罪從各衙門長官鞫問明白不須申稟依律處決然後具由申報本管上司轉達刑部奏聞知會

處決叛軍 凡邊境城池若有軍人謀叛守禦官

捕獲到官顯跡證佐明白鞫問招承行移都指揮使司委官審問無冤隨即依律處治具由申達五軍都督府奏聞知會若有布政司按察司去處公同審問處治如在軍前臨陣擒殺者不在此限

殺害軍人 凡殺死軍人者依律處死仍將正犯人餘丁抵數充軍 解曰本條云殺害者謂其有意於謀故殺人者仍將正犯餘丁抵數充軍其或鬬毆戲殺止因一時忿恨初無意於殺人依律處死不在將餘丁抵數充軍之限又如正犯餘丁抵數充軍在役病故者止於被害軍人戶丁句丁補伍不得再句正犯戶丁

【在京犯罪軍民】凡在京軍民若犯杖八十以上者軍發外衛充軍民發別郡爲民

【化外人有犯】凡化外人犯罪者並依律擬斷

【本條別有罪名】凡本條自有罪名與名例罪不同者依本條科斷若本條雖有罪名其有所規避罪重者自從重論其本應罪重而犯時不知者依凡人論謂如叔姪別處生長素不相識姪打叔傷官司推問始知是叔止依凡人鬬法又如別處竊盜偷得大祀神御之物如此之類並是犯時不知止依凡論同常盜之例本應輕者聽從本法謂如父下之後方始得知止依打子之法不可以凡鬬論聽子鬬打

減罪例

凡稱加者就本罪上加重（謂如人犯笞四十加一等即坐笞五十或犯杖一百加一等則加徒杖即坐杖六十徒一年或犯杖六十徒一年加一等即坐杖七十徒一年半或犯杖一百徒三年加一等即坐杖一百流二千里或犯杖一百流二千里加一等即坐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之類）稱減者就本罪上減輕（謂如人犯笞五十減一等即坐笞四十或犯杖六十徒一年減一等即坐杖一百或犯杖一百徒三年減一等即坐杖九十徒二年半之類）唯二死三流各同爲一減（二死謂絞斬三流謂流二千里二千五百里三千里各同爲一減如犯死罪減一等即坐流三千里減二等即坐徒三年犯流三千里者減一等亦坐徒三年）加者數滿乃坐（謂如贓加至四十貫縱至三十九貫九百九十文雖少一十文亦不得科四十貫罪之類）又加罪止於杖一

百流三千里不得加至於死本條加入死者依本條加入絞者不加至斬

稱乘輿車駕 凡稱乘輿車駕及御者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並同稱制者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太子令並同

稱期親祖父母 凡稱期親及稱祖父母者曾高同稱孫者曾玄同嫡孫承祖與父母同緣坐者各從祖孫本法謂如殺一家三人妻子流二千里孫不在緣坐之限若嫡孫承祖者雖與父母同稱止從孫論不得因其承祖而從子擬斷故云各從祖孫本法其嫡母繼母慈母養母與親母同稱子者男女同緣坐

者女不同謂如子孫違犯教令該杖一百不問男女但有違者並以此坐之緣坐者女不同謂如殺一家三人妻子流二千里女得免故云女不同其犯謀反逆叛本條緣坐及女依本條

稱與同罪凡稱與同罪者止坐其罪謂本條內有稱與同罪者其不言同罪者非至死者減一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在刺字絞斬之律若受財故縱與同罪者全科至死者絞其故縱謀反逆叛者自依本律○稱准枉法論准盜論之類但准其罪亦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並免刺字○稱以枉法論及以盜論之類皆與真犯同刺字

絞斬皆依本律科斷

【稱監臨主守】凡稱監臨者內外諸司統攝所屬有文案相關涉及雖非所管百姓但有事在手者即爲監臨稱主守者該管文案吏典專主掌其事及守掌倉庫獄囚雜物之類官吏庫子斗級攢欄禁子並爲主守其職雖非統屬但臨時差遣管領提調者亦是監臨主守

【稱日者以百刻】凡稱一日者以百刻計工者從朝至暮稱一年者以三百六十日稱人年者以籍爲定謂稱人年紀以附籍年甲爲准稱衆者三人以上

稱謀者二人以上訴狀顯跡明白者雖一人同二人之法

稱道士女冠凡稱道士女冠者僧尼同若於其受業師與伯叔父母同受業師謂於寺觀之內親承經教合爲師主者講曰註云受業師謂於寺觀之內親承經教合爲師主者若有所犯同伯叔父母之罪如罵伯叔父母者該杖六十徒一年若罵受業師者亦杖六十徒一年餘犯悉同伯叔父母講曰受業師既與伯叔父母同其於弟子與兄弟之子同講曰受業師既與伯叔父母同於其弟子同俗人兄弟之子謂如伯叔毆殺姪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過失殺者各勿論師於弟子有犯亦同此議

斷罪依新頒律凡律自頒降日爲始若犯在已前者並依新律擬斷

斷罪無正條 凡律令該載不盡事理若斷罪而無正條者引律比附應加應減定擬罪名轉達刑部議定奏聞若輒斷決致罪有出入者以故失論

徒流遷徙地方 徒役各照所徒年限並以到配所之日爲始發鹽場者每日煎鹽三斤鐵冶者每日炒鐵三斤另項結課

直隸府州

江南發山東鹽場 江北發河間鹽場

福建布政司府分發兩淮鹽場

浙江布政司府分發山東鹽場

江西布政司府分發泰安萊蕪等處鐵冶

湖廣布政司府分發廣東海北鹽場

河南布政司府分發浙東鹽場

山東布政司府分發浙東鹽場

山西布政司府分發鞏昌鐵冶

北平布政司府分發平陽鐵冶

陝西布政司府分發大寧縣州鹽井

廣西布政司府分發兩淮鹽場

廣東布政司府分發浙西鹽場

海北海南府分發進賢新喻鐵冶

泗川布政司府分發黃梅興國鐵冶

流三等照依地里遠近定發各處荒蕪及瀕海

州縣安置

直隸府州流陝西

福建布政司府分流山東北平

浙江布政司府分流山東北平

江西布政司府分流廣西

湖廣布政司府分流山東

河南布政司府分流福建

山東布政司府分流福建

山西布政司府分流福建

北平布政司府分流福建

陝西布政司府分流福建

廣西布政司府分流廣東

廣東布政司府分流福建

泗川布政司府分流廣西

邊遠充軍

直隸府州　江南發定遼都指揮使司

北平都指揮使司所轄永平衛

山西都指揮使司

陝西都指揮使司所轄

蘭州衛　河州衛

江北發廣東都指揮使司所轄海南衛

泗川都指揮使司所轄　貴州衛

雅州千戶所

福建布政司府分發北平都指揮使司所轄

永平衛

浙江布政司府分發定遼都指揮使司

江西布政司府分發山西都指揮使司

湖江布政司府分發山西都指揮使司
河南布政司府分發廣西都指揮使司所轄
南寧衞　太平千戶所
山東布政司府分發廣東都指揮使司所轄
海南衞
山西布政司府分發廣東都指揮使司所轄
海南衞
北平布政司府分發廣西都指揮使司所轄
南寧衞　太平千戶所
陝西布政司府分發廣西都指揮使司所轄

南寧衞　太平千戶所

廣西布政司府分發陝西都指揮使司所轄

蘭州衞　河州衞

廣東布政司府分發山西行都指揮司

泗川布政司府分發廣西都指揮使司所轄

南寧衞　太平千戶所

大明律講解卷第二

吏律

職制

選用軍職 凡守禦去處千戶百戶鎮撫有闕一具闕本實封御前開拆一行都指揮使司轉達五軍都督府奏聞取自上裁選用若先行委人權管希望實授者當該官吏各杖一百罷職役充軍若選用總旗須於截過鐵鎗人內委用其小旗從便選充不拘此律

【講曰】謂所委之人有意希望實授及當該官吏知情符同差委者官吏不分文武職役并所委之人各杖

一百斷發充軍

大臣專擅選官 凡除授官員須從朝廷選用若大臣專擅選用者斬講曰若受選用之人知情者依詐僞官條內知情受僞官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不知者不坐◎若大臣親戚非奉特旨不許除授官職違者罪亦如之講曰罪亦如之謂如上條專選官律斬及知情受者以僞官科之其見任在朝官員面諭差遣及改除不問遠近托故不行者並杖一百罷職不敘講曰謂差遣托故杖一百改除托故亦杖一百故謂之並杖一百罷職不復敘用

敘封不許封公侯 凡文官非有大功勳於國家

而所司朦朧奏請輒封公侯爵者當該官吏及受封之人皆斬其生前出將入相能除大患盡忠報國者同開國功勳一體封侯謚公不拘此律

官員襲廕 凡文武官員應合襲廕職事並令嫡長子孫襲廕如嫡長子孫有故嫡次子孫襲廕若無嫡次子孫方許庶長子孫襲廕如無庶出子孫許令弟姪應合承繼者襲廕若庶出子孫及弟姪不依次序攙越襲廕者杖一百徒三年 【譯曰】若文武官員使令不應襲廕子孫攙越次序承襲者罪坐使令

之人其聽使者依家人共犯免科若已亡没而子孫自行檢越襲廕者罪坐檢越之人

其軍官子孫年幼未能承襲者申聞朝廷紀錄姓名關請俸給優贍其家俟年一十六歲方令襲職管軍辦事如委絕嗣無可承襲者亦令本人妻小依例關請俸給養贍終身若將異姓外人乞養爲子瞞昧官府詐冒承襲者乞養子杖一百發邊遠充軍本家所關俸給截日住罷他人教令者並與犯人同罪

與犯人同罪謂教令者與詐冒承襲者同得杖一百發邊遠充軍若當該官司知而聽行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謂當該官司知

庶出子孫及弟姪僭越襲廕聽令承襲者亦杖一百徒三年若知是乞養子孫詐冒承襲而聽行者亦杖一百充軍

濫設官吏 凡內外各衙門官有額定員數而多餘添設者當該官吏一人杖一百每三人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徒三年○若吏典知印承差祇候禁子弓兵人等額外濫充者杖一百遷徙容留一人正官笞二十首領官笞三十吏笞四十每三人各加一等並罪止杖一百

罪坐所由 謹按遷徙者據律雖徒二年罪坐所由謂如額外濫充吏典人等若係前官容留代官不知罪坐前官或正官容留首領官不知罪坐正官或吏典人等被官

司句選點充事不由己罪坐官司若此之類謂之罪坐所由其罷閑官吏在外干預官事結攬寫發文案把持官府蠹政害民者並杖八十於犯人名下追銀二十兩付告人充賞仍於門首書寫過名三年不犯官爲除去再犯加二等遷徙有所規避者從重論講曰再犯加二等遷徙謂罷閑官吏先已杖斷訖今又結攬寫發者於杖八十上加二等杖一百遷徙准徒役二年不在追銀付告人充賞之限如有規避從重論規謂有所求爲避謂有所避罣如戶房結攬寫發規求侵欺錢糧之類或犯走流之罪結攬寫發以避此罪之類其所規避重於結攬寫發之罪者各從重科之如是於犯不問輕重並追銀付告人充賞講曰假如軍民有犯若爲科斷講曰此等罪非罷閑官吏之人其

所犯與罷閑官吏無異宜從本條一體科斷若官府稅糧由帖戶口籍冊雇募攢寫者勿論

貢舉非其人 凡貢舉非其人及才堪時用應貢舉而不貢舉者一人杖八十每二人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所舉之人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若主司考試藝業技能而不以實者減二等【註三】謂如貢舉非其人一人杖八十主司若不以實者一人減二等杖六十之○失者各減三等【註四】失者謂情不挾私加貢舉非其人杖八十失者減三等笞五十又如考試不實者一人杖六十失者減三等笞三十皆此之類謂之各減三等

【舉用有過官吏】凡官吏曾經斷罪罷職役不敘者諸衙門不許朦朧保舉違者舉官及匿過之人各杖一百罷職不敘

【擅離職役】凡官吏無故擅離職役者笞四十若避難因而在逃者杖一百罷職役不敘所避事重者各從重論（講曰）事重謂重於杖一百者如官吏在任或受職私或故出入人罪若此之類因而避難在逃者各從所犯重罪科之其在官應直不直應宿不宿各笞二十若主守倉庫務場獄囚雜物之類應直不直應宿不宿者各笞四十（講曰）謂主守倉庫等項不問幾人但不直宿者彼此同科四十

官員赴任過限 凡已除官員在京者以除授日爲始在外者以領照會日爲始各依已定程限赴任若無故過限者一日笞一十每十日加一等罪止杖八十並附過還職（講曰）還職者謂不降等任用餘條言附過還職者准此若代官已到舊官各照已定限期交割戶口錢糧刑名等項及應有卷宗簿冊完備無故十日之外不離任所者依赴任過限論減二等（講曰）減二等謂如赴任過限一日笞一十違十一日加一等笞二十違二十一日加二等笞三十不離任所者一十一日減二等方笞一十之其中途阻風被盜患病喪事不能前進

者聽於所在官司給憑以備照勘若有規避詐冒不實者從重論當該官司符同保勘者罪同

【無故不朝參公座】凡大小官員無故在內不朝參在外不公座署事及官吏給暇限滿無故不還職役者一日笞一十每三日加一等各罪止杖八十並附過還職

【擅勾屬官】凡上司催會公事立案定限或遣牌或差人行移所屬衙門督併如有遲錯依律論罪若擅勾屬官拘喚吏典聽事及差占推

官司獄各州縣首領官因而妨廢公務者笞四十若屬官承順逢迎及差撥吏典赴上司聽事者罪亦如之其有必合追對刑名查勘錢糧監督造作重事方許勾問事畢隨即發落無故稽留三日者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笞五十（議曰）本條云勾問者謂如刑名錢糧造作公事遲錯者方許勾問查對明白隨即發回署事其公罪應合罰贖紀錄者亦聽依律判決若非遲錯公事並不許勾問俱在奏請之限

〔官吏給由〕凡各衙門官吏給由到吏部限五日付勘完備以憑類選銓注若不即付勘完備

者遲一日吏典笞一十每一日加一等罪止笞四十首領官減一等○若公私過名隱漏不報者以所隱之罪坐之若罰贖記過者亦各以所罰所記之罪坐之若報重罪爲輕罪者坐以所剩罪【音義】隱漏者謂有公私過名數次止報一次之類如在任犯私罪笞四十的決今考滿隱漏不報再科所隱笞四十又如在任犯公罪杖六十徒一年紀錄還職今考滿不報再科所隱杖六十徒一年紀錄還職又如在任犯講讀律令不曉律意初犯罰俸錢一月今考滿不報者再科罰俸錢一月之類剩罪謂如在任無故不公座署事罪止杖八十今考滿止報不公座十日該笞四十再科所隱剩罪四十之類吏典有犯准此當該官司符同隱漏者與同罪承報

而差漏及上司失於查照者並以失錯漏報卷宗科斷（譯曰謂考滿官吏隱漏過名當該官司知而不舉符同隱漏者並與犯人同罪若承受考滿官吏給由文書轉行開報而差漏其過名及官吏憑漏過名而失於查照者如差一人過名依照刷文卷失錯一宗者吏典答二十漏一人過名笞磨勘卷宗隱漏不報一宗答四十之類）其漏附行止者一人至三人吏典答一十每三人加一等罪止答四十○若有增減日月更易地方改換出身蔽匿過名者並杖一百罷職役不敘（譯曰謂如官吏考滿本歷二年半增作已歷三年本係山東籍貫妄報河南本由人材改稱通經本有刑過開稱並無之類若此者皆有欺心希望陞遷所以並杖一百罷職不復敘用）有所規避及

受贓者各從重論

姦盜凡姦邪進讒言左使殺人者斬（謂人本無罪或罪不至死被姦邪讒譖於上而殺者勒問明白斬）若犯罪律該處死其大臣小官巧言諫免暗邀人心者亦斬○若在朝官員交結朋黨紊亂朝政者皆斬妻子爲奴財產入官○若刑部及大小各衙門官吏不執法律聽從上司官主使出入人罪者罪亦如之若有不避權勢明具實跡親赴御前執法陳訴者罪坐姦臣言告之人與免本罪仍將犯人財產均給充賞有官者陞二

等無官者量與一官或賞銀二十兩（譯自）人之犯罪輕重各隨其情依律擬斷若上司官循私故爲重輕大小衙門掌法官吏不執法律阿附順從聽其主使出入人罪者依交結朋黨紊亂朝政律皆斬妻子爲奴財產入官其擬議刑名之際上司屬官所見不同一時聽從別無私曲者自依失出入人罪論

（交結近侍官員）凡諸衙門官吏若與內官及近侍人員互相交結漏泄事情寅緣作弊而符同奏啓者皆斬妻子流二千里安置（譯自）假如有人與近侍官員或親或故平昔交相往來未知本律禁絕否（譯自）親故往來人之常理本條所禁重在漏泄事情寅緣作弊符同奏啓有如此者以罪加之其親戚交游別無欺弊之情者據律意此等不在禁絕之限

【上言大臣德政】凡諸衙門官吏及士庶人等若有上言宰執大臣美政才德者即是姦黨務要鞫問窮究來歷明白犯人處斬妻子爲奴財產入官若宰執大臣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謂】與同罪謂坐以至死減等杖一百流三千里之罪

大明律講解卷第三

公式

講讀律令 凡國家律令參酌事情輕重定立罪名頒行天下永爲遵守百司官吏務要熟讀講明律意剖決事務每遇年終在內從察院在外從分巡御史提刑按察司官按治去處考校若有不能講解不曉律意者初犯罰俸錢一月再犯笞四十附過三犯於本衙門遞降敘用（講曰）遞降謂如本縣知縣三次不曉律意降除縣丞之類其百工技藝諸色人等有能熟讀講解通曉律意者

若犯過失及因人連累致罪不問輕重並免一次其事干謀反逆叛者不用此律（講曰）不用此律謂犯謀反逆叛連累致罪者即論如律不在並免一次之限若官吏人等挾詐欺公妄生異議擅爲更改變亂成法者斬

制書有違凡奉制書有所施行而違者杖一百違皇太子令旨者同罪（講曰）謂如奉制勅詔書若皇太子令旨及各衙門欽奉旨意行事違而不行者依本律科之其餘在京等衙門奏准一應行移有違者依官文書稽程及違令律論違親王令旨者杖九十失錯旨意者各減三等（講曰）詐爲制書律云傳寫失錯者杖一百此云失錯

旨意者減二等未分有何分別【解曰】制書初頒奉行者衆傳寫失錯則誤事不淺故坐杖一百之罪若失錯旨意者謂制書已完止凡不曉本旨錯誤行事非如傳寫失錯誤事之比故失錯制書及皇太子令旨者杖七十親王令旨杖六十謂之各減二等其稽緩制書及皇太子令旨者一日笞五十每一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稽緩親王令旨者各減一等【解曰】稽緩謂奉行制書皇太子及親王令旨所司不即謄寫行下者各減謂如稽緩制書一日笞五十親王令旨一日笞四十制書罪止杖一百親王令旨罪止杖九十謂之各減一等

【棄毀制書印信】凡棄毀制書及起馬御寶聖旨起船符驗若各衙門印信及夜巡銅牌者斬

若棄毀官文書者杖一百有所規避者從重論【註曰】制書有違律云違親王令旨者杖九十何獨本條無棄毀親王令旨之罪假旬【解曰】本條雖無棄毀親王令旨之罪據制書有違條內減等科坐比之亦犯者若爲處斷當減等杖一百流三千里事干軍機錢糧者絞【註曰】謂如調撥軍馬出征却將預備供給糧儲文書棄毀故謂之事干軍機錢糧其餘徵收錢糧文書若通關勘合之類非干軍機者止以棄毀官文書擬斷若有侵欺埋沒因而棄毀有所規避者從重論當該官吏知而不舉與犯人同罪不知者不坐誤毀者各減三等其因水火盜賊毀失有顯跡者不坐【註曰】誤毀者各減三等謂如誤毀制書御寶聖旨符驗印信銅牌軍機錢糧文書者杖九十徒二年半親王令旨者杖八十徒二年其餘官文書杖

七十謂之各減三等凡遺失制書聖旨符驗印信巡牌者杖九十徒二年半若官文書杖七十事干軍機錢糧者杖九十徒二年半俱停俸責尋三十日得見者免罪（疏）若遺失親王令旨者減遺失制書罪一等杖八十徒二年若主守官物遺失簿書以致錢糧數日錯亂者杖八十限內得見者亦免罪○其各衙門吏典考滿替代者明立案驗將原管文卷交付接管之人違者杖八十首領官吏不候交割符同給由者罪亦如之（疏）罪亦如之謂亦杖八十

上書奏事犯諱 凡上書若奏事誤犯御名及廟諱者杖八十餘文書誤犯者笞四十若爲名字觸犯者杖一百其所犯御名及廟諱聲音相似字樣各別及有二字止犯一字者皆不坐罪（謹按聲音相似如禹與雨之類）若上書及奏事錯誤當言原免而言不免當言千石而言十石之類有害於事者杖六十申六部錯誤有害於事者笞四十其餘衙門文書錯誤者笞二十若所申雖有錯誤而文案可行不害於事者勿論（謹按若上書奏事不敘書姓名不填小日之類及行移不依式各並

依其事錯誤論其在外州縣等衙門與在京六部等衙門本無行移若或錯誤驀越申稟者亦依申六部及其餘衙門錯誤論

軍應奏不奏 凡軍官犯罪應請旨而不請旨及應論功上議而不上議當該官吏處絞○若文職有犯應奏請而不奏請者杖一百有所規避從重論○若軍務錢糧選法制度刑名死罪災異及事應奏而不奏者杖八十應申上而不申上者笞四十○若已奏已申不待回報而輒施行者並同不奏不申之罪（謂軍官及文職犯罪若軍務錢糧等事雖已奏請申上不待回報而輒施行者與不奏請申上

司同仍斷從處絞杖一百之類其合奏公事須要依律定擬具寫奏本其奏事及當該官吏僉書姓名明白奏聞若有規避增減緊關情節朦朧奏准施行已後因事發露雖經年遠鞫問明白斬

【解曰】假有當該官吏朦朧奏准未施行即發露者未知若爲處斷【解曰】律云已後因事發露乃知所重在於事已施行若雖朦朧奏准未施行即發露者從奏事詐不以實論有所規避事重者從重論若於親臨上司官處稟議公事必先隨事詳陳可否定擬稟說若准擬者上司置立印署文簿附寫畧節緣由令首領官吏書名畫字以憑稽考若將不合行事務妄作

稟准及窺伺公務冗併乘時朦朧稟說施行者依詐傳各衙門官員言語律科罪有所規避者從重論

出使不復命 凡奉制勅出使不復命干預他事者杖一百各衙門出使不復命干預他事常事杖七十軍情重事杖一百若越理犯分侵人職掌行事者笞五十○若回還後三日不繳納聖旨者杖六十每二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不繳納符驗者笞四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八十○若有所規避者各從重論

漏泄軍情大事 凡聞知朝廷及總兵將軍調兵討襲外藩及收捕反逆賊徒機密大事而輒漏泄於敵人者斬若邊將報到軍情重事而漏泄者杖一百徒三年仍以先傳說者爲首傳至者爲從減一等（傳至者爲從據上條機密大事言謂傳至外藩及反逆賊徒處故云傳至若邊將報到軍情重事而漏泄亦云傳至者爲從不知此指傳至何人而言假如爲首者雖先傳說事情不至於敵人及其間展轉相傳者未知亦有罪否）（解曰）事之所密者無密於軍機本律傳至爲從各有所指若上條固指傳至外藩及反逆賊徒之處至於遠夷藩使之類國之大事豈容此輩聞之若將軍情重事漏泄傳至於藩使者爲從減等杖九十徒二年半又本律上條先傳說者雖重必事情傳至罪

人然後坐以斬罪下條先傳說者罪雖不及漏泄者即坐徒三年之罪何以知其然上條云聞知朝廷及總兵將軍調兵而輒漏泄於敵人者斬既云聞知明非當該之人漏泄乃傳聞之人漏泄況所重又在漏泄於敵人若雖无傳說不至漏泄於敵人及妄轉傳說者止得不應從重之罪下條遞將報到軍情重事而漏泄既云報到又不云漏泄於何人謂近將所差之人傳報軍情重事於朝廷身係當該却將事情漏泄不問漏泄於何人即坐徒三年之罪若他人展轉傳說者亦以不應從重論若私開官司文書印封者視者杖六十事干軍情重事者以漏泄論謂日謂坐以杖一百徒三年若近侍官員漏泄機密重事於人者斬常事杖一百罷職不敘

官文書稽程 凡官文書稽程者一日吏典笞一

十三日加一等罪止笞四十首領官各減一等（稽程謂文案小事五日程中事十日程大事二十日程此外不了是名稽程各減）謂吏典四日笞二十首領官笞一十吏典罪止笞四十首領官罪止笞三十若各衙門遇有所屬申稟公事隨即詳議可否明白定奪回報若當該官吏不與果決含糊行移互相推調以致耽誤公事者杖八十其所屬將可行事件不行區處作疑申稟者罪亦如之其所行公事已果決行移或有未絕或不完者自依官文書稽程論罪

照刷文卷 凡照刷有司有印信衙門文卷遲一

宗二宗吏典笞一十三宗至五宗笞二十每
五宗加一等罪止笞四十府州縣首領官及
倉庫務場局所河泊等官各減一等失錯及
漏報一宗吏典笞二十二宗三宗笞三十每
三宗加一等罪止笞五十府州縣首領官及
倉庫務場局所河泊等官各減一等其府州
縣正官巡檢一宗至五宗罰俸錢一十日每
五宗加一等罰止一月（俸錢准大明令每米一石該錢一百文若府州縣佐貳官有失錯漏報者並與正官同）若錢糧埋沒刑名
違枉等事有所規避者各從重論

磨勘卷宗 凡磨勘出各衙門未完文卷曾經監察御史提刑按察使照刷駁問遲錯經隔一季之後錢糧不行追徵足備者提調官吏以未足之數十分爲率一分笞五十每一分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刑名造作等事可完而不完應改正而不改正者笞四十每一月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若有隱漏不報磨勘者一宗笞四十每一宗加一等罪止杖八十事干錢糧者一宗杖八十每一宗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有所規避

者從重論（譯曰）隱漏謂曾經監察御史按察司照刷過卷宗而隱漏不報磨勘者若官吏聞知事發旋補文案以避遲錯者錢糧計所增數以虛出通關論（譯曰）謂如錢糧數本不足聞知上司要問違限之罪却於文案上補作足備之數者計所增之數併贓以監守自盜論刑名等事以增減官文書論同僚若本官上司知而不舉及符同作弊者同罪不知情及不同署文案者不坐（譯曰）假有官吏失出入人杖罪以上聞知事發旋補文案未知若爲處斷（譯曰）雖是旋補文案終因規避失錯但失出入律該記過旋補文案並應的決之罪合以增減以避遲錯者各四十

同僚代判署文案凡應行官文書而同僚官代

判署者杖八十若因遺失文案而代者加一等謂該杖九十若有增減出入罪重者從重論罪名不失判署者各從所規避重罪論之

增減官文書凡增減官文書者杖六十若有所規避杖罪以上各加本罪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謂遠職役杖八十將原限官減以避違限之罪合於本罪上加二等杖一百若此之類謂之各加本罪二等若增減及有所規避各罪者止依本律杖六十科之未施行者各減一等規避死罪者依常律其當該官吏自有所避增減文案者罪同若增減以避遲錯者笞四十〇

若行移文書說將軍馬錢糧刑名重事緊關字樣傳寫失錯而洗補改正者吏典笞三十首領官失於對同減一等干碍調撥軍馬及供給邊方軍需錢糧數目者首領官吏典皆杖八十若有規避故改補者以增減官文書論未施行者各減一等因而失誤軍機者無問故失並斬若無規避及常行字樣偶然誤寫者皆勿論

封掌印信 凡內外各衙門印信長官收掌同僚佐貳官用紙於印面上封記俱各盡字若同

僚佐貳官差故許首領官封印違者杖一百

【漏使印信】凡各衙門行移出外文書漏使印信者當該吏典對同首領官并承發各杖六十

○全不用印者各杖八十○干碍調撥軍馬供給邊方軍需錢糧者各杖六百因而失誤軍機者斬

【漏用鈔印】凡印鈔不行仔細致有漏印及倒用印者一十張笞一十每三張加一等罪止杖八十若寶鈔庫不行用心檢閘朦朧交收在內者罪亦如之

擅用調兵印信 凡總兵將軍及各處都指揮使司印信除調度軍馬辦集軍務行移公文用使外若擅出批帖假公營私照送物貨者首領官吏各杖一百罷職役不敘正官奏聞區處

信牌 凡府州縣置立信牌量地遠近定立程限隨事銷繳違者一日笞一十每一日加一等罪止笞四十○若府州縣官遇有催辦事務不行依律發遣信牌輒下所屬守併者杖一百（謂如府官不許入州衙州官不許入縣衙縣官不許下鄉村）其點視橋

梁圩岸驛傳遞鋪踏勘災傷檢屍捕賊抄劄之類不在此限